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3年

政府投资计划和2023-2025年政府投资

三年滚动计划的通知

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委局、各街镇、各单位：

2023年政府投资计划和2023-2025年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已经区委、区政府同意，现下达给你们，请按计划组织实施。

一、计划安排

（一）2023年计划

2023年计划拟安排项目204个，总投资2024亿元，年度计划投资267.2亿元，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37.1亿元，专项债券146.6亿元，融资22.9亿元，社会资本PPP资金23.4亿元，中央补助资金8.9亿元，市级补助资金21亿元，自筹及其他资金7.3亿元。其中：

区本级项目94个，年度计划投资213.2亿元，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21亿元，专项债券108.8亿元，融资22.9亿元，社会资本PPP资金23.4亿元，央补8.9亿元、市补21亿元、自筹4.2亿元、其他资金3亿元。其中，续建项目51个，年度计划投资185.7亿元；新开工项目19个，年度计划投资8.9亿元；待安排项目24个，年度计划投资18.4亿元；重点项目前期费安排财政预算资金0.2亿元，统筹用于保障项目前期工作。

开发区项目110个，年度计划投资54亿元，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16.1亿元，政府债券37.8亿元，自筹资金0.1亿元。其中，续建项目72个，年度计划投资34.7亿元；新开工项目38个，年度计划投资19.3亿元。

（二）2023-2025年三年滚动计划

三年滚动计划安排项目267个，估算总投资2270亿元，三年计划投资1125.8亿元，其中2023年计划投资267.0亿元、2024年计划投资438.7亿元、2025年计划投资420.1亿元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管理。按照《滨海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加强项目的全过程、全生命周期管理，严格执行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管理，增强项目计划执行的严肃性。对列入计划的项目，严禁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规模，对确需调整项目内容或项目投资计划、建设资金安排的，按规定程序规范操作。

（二）加快进度。按照年度计划目标，压实责任、整合资源、集中力量、加快推进，科学制定施工计划，确保项目建设按照要求实施。新建项目要抓紧完成各项前期工作，尽早开工建设；续建项目要加快实施进度，确保项目如期竣工投入使用。

（三）做好保障。要高度重视要素保障工作，密切跟踪政策动向，抢抓国家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机遇，最大限度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和专项债资金支持，加大对社会资本推介力度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新区重点项目建设，确保项目能批、土地能供、资金能保，为项目推进提供保障。

（四）加强监督。要健全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各开发区、区级各部门和项目单位要按要求将投资计划的执行情况（包括建设进度和存在的问题）定期报送区发展改革委和区财政局。对进度迟缓的项目，进行重点督查和通报。

附件：1.滨海新区2023年度政府投资计划

 2.滨海新区2023-2025年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

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

2023年9月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